

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攀教体电技〔2016〕23号

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举办“2016年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”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育局、钒钛高新区社会事务局、市直属学校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和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(2010-2020年)》，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工作，提高广大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同时为我市参加“2016年度四川省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”和“第二十届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”遴选优秀作品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2016年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”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方式

各县(区)和学校对作品进行初评,评选出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市比赛,在全市评比中选出的优秀作品将报送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参评,在全省评选中脱颖而出的优秀作品又将报送中央电化教育馆参加“第二十届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”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市中小学教师及教育技术工作者。

三、项目设置(见附件3)

基础教育组设课件、课例、微课、学科主题社区四个项目。

幼儿教育: 课件、课例、微课;

特殊教育: 课件、课例、微课;

教学点: 教育资源应用教学设计方案、教育资源应用课例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1. 参赛作品内容及功能须与中小学各学科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相适应。

2. 所有参赛者必须是参赛软件的合法拥有者。已经正式出版的作品(产品)或在省、市级以上大赛中获过奖的作品不在评比之列。

3. 作品须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,提交的作品不能含有病毒。同时请认真、工整地填写“参赛作品登记表”(附件2),表中填写的作品名称应与报送作品的名称一致,作品作者如对“作者声明”无异议,应在“登记表”落款处签名。

4. 作品须由各参赛单位统一上交。每件作品需单独建立一个文件夹，以作品名称为文件夹名。文件夹内须包含作品本身，及作品附件(“参赛作品登记表”电子文档、以及相关的作品创作目的、创作思路、技术应用以及使用说明的电子文档)。

5. 所有提交作品的内容中不能有意显示作者姓名、学校等信息。

6. 凡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作品，将不予参评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 各参赛单位上报的参赛作品须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。

2. 各参赛单位统一填写《2016年攀枝花市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推荐作品名单》(见附件1)，报送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一份(纸质文档须加盖单位印章)。

3. 《参赛作品登记表》(见附件2)由作者本人填写，报送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一份(纸质文档须加盖单位印章)。

4. 各参赛单位须上报此项工作情况小结(1000字以内)，报送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一份(纸质文档须加盖单位印章)。

5. 各参赛单位报送作品数量：请严格按照规定数量上报，各县(区)教育局各10件；钒钛产业园区和市直属学校各2件。

6. 报送时间：2016年6月25日之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作品使用

教师凡报名参赛即表示同意公开发行，愿意将作品提供给广

大师生欣赏观摩、学习借鉴。

联系人：胡瑛 弋平

电 话：3364889

附件：1.2016年攀枝花市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推荐作品名单

2.参赛作品登记表

3. 参赛项目说明、要求及评比指标

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

2016年6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